大连海关对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及异地备案管理暂行办 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5_A4_A7_E 8_BF_9E_E6_B5_B7_E5_c27_29714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加强大连海关对报关企业注册及异地备案的监督管理,规范 相关行为,根据《海关法》及有关法规,结合本关实际,制 定本管理暂行办法。 第二条 大连海关监管处是企业注册的职 能管理部门,同时负责大连关区的各类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 注册及异地企业备案,并授权大连地区以外各隶属海关办理 辖区内的自理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及异地企业备案。 第 三条 大连关区所辖注册企业、异地备案企业的布控、解控工 作统一由监管处处理。 第四条 办理报关企业注册、临时注册 及异地备案手续,应严格遵守本办法。 第二章 报关注册资格 审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报关注册(即海关注册登记)是指进 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供规定的法律文件, 申请报关资格,经海关资格审定准予办理有关业务的管理规 定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报关企业是指已完成报关登记手续, 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,分为以下三种: (一)专业报关企业(报关行);(二)代理报关企业(货 代、外代、外运等);(三)自理报关企业(外贸、工贸、 三资企业及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企业); 第七条 申办专业 报关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固定的报关服务场所及符 合报关作业的所需设备; (二)注册资金人民币150万元以上 ; (三)健全的组织和财务管理机构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 的从业人员;(四)专业报关负责人,报关业务主管部门主 管人员应具备海关规定的资格条件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